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5号 - - 关于禁止使用氯氟烃(CFCs)物质作为发泡剂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3395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(2007年第45号)关于禁止使用氯氟烃(CFCs)物质作为发泡剂的公告 为履行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，保护环境，根据《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(修订稿)》，以及我国政府与联合国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《中国泡沫行业CFC-11整体淘汰协议》、《中国氯氟烃、四氯化碳、哈龙加速淘汰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氯氟烃(CFCs)物质作为发泡剂的淘汰工作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8年1月1日起，任何企业不得在产品生产和施工过程中使用氯氟烃(CFCs)物质作为发泡剂。其中，家用电器产品的生产，按照《关于禁止生产、销售、进出口以氯氟烃物质为制冷剂、发泡剂的家用电器的公告》(环函〔2007〕200号)的有关规定，自2007年7月1日起，禁止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氯氟烃(CFCs)物质作为发泡剂。二、本公告所指氯氟烃(CFCs)物质包括三氯氟甲烷(CFC-11)和二氯二氟甲烷(CFC-12)。三、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涉及发泡剂的产品主要包括：建筑隔热材料、管道保温材料、电器隔热材料、冷冻冷藏柜、橱柜、太阳能隔热容器、海绵、汽车配件、聚苯乙烯和聚乙烯挤出发泡板材片材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